

国家物资储备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物资储备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编报范围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物资储备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国家物资储备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物资储备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物资储备局作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司局级机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国家物资储备政策和任务的建议，负责拟订国家战略物资储备的战略和规划，起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和部门规章，组织国家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日常管理，管理国家物资储备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领导所属物资储备管理机构。

具体职责：

（一）负责起草国家战略物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国家战略物资储备服务国防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政策建议；拟订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国家战略物资储备目录；推进国家战略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拟订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主要矿产资源的资源储备和企业商业储备的相关政策。协调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监测国际国内主要能源资源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提出动用国家战略物资储备的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战略物资收储、动用和轮换计划；研究提出依托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做好应急物资保障的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应对突发事件

预案，参与成品油和其他战略物资的应急保障和市场调节；组织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评价评估。

（三）负责制定国家储备战略物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对储备战略物资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国家战略物资企业商业储备。

（四）负责组织拟订储备能力布局和建设规划，拟订并下达国家物资储备部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储备基础设施项目并组织项目建设，对中央其他部门储备仓库建设规划和项目提出意见建议。

（五）负责拟订国家战略物资储备技术标准、规范和统计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推广应用新技术，推进信息化建设，负责国家物资储备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六）依法监督管理国家物资储备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组织或参与国家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组织编制国家物资储备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所属机构单位安全保卫工作，协调落实储备目标守卫力量。

（七）负责国家物资储备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相关配套政策，组织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效益评估和考核考评。组织编制国家物资储备部门事业发展规划。

（八）研究提出国家战略物资储备相关财税、金融等政策和完善财政财务管理的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物资储备部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办法和会计制度，组织编制国家物资储备部门预算决算。

（九）领导所属国家物资储备管理机构，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工作，指导党群和离退休干部工作。

（十）承办国家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的编制原则，2017年纳入国家物资储备局预算编报范围的收支包括：

（一）行政单位全部收入和支出。行政单位共27家，包括国家物资储备局本级和各储备物资管理局（办事处）本级。

（二）事业单位全部收入和支出。事业单位共209家，包括国家物资储备局机关服务中心、物资储备研究所、储备仓库等。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国家物资储备局本级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处、科技教育处、物资管理处、固定资产投资处、财务处等15个处室。

国家物资储备局在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储备物资管理局、办事处，负责战略物资和储备仓库的管理与监督检查。列入 2017 年预算填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236 个，其中：一级预算单位 1 个，为国家物资储备局本级；二级预算单位 30 个，主要为各储备物资管理局和办事处本级；三级预算单位 205 个，主要为国家物资储备仓库。

第二部分 国家物资储备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6,034.18	一、本年支出	361,935.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034.18	（一）教育支出	19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0.75
		（三）住房保障支出	307.30
二、上年结转	195,992.14	（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4,017.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992.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91.00
收 入 总 计	362,026.32	支 出 总 计	362,026.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年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比2016年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比2016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0.00	200.00	190.00	0.00	190.00	190.00	-10.00	-5.0%	-10.00	-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00	200.00	190.00	0.00	190.00	190.00	-10.00	-5.0%	-10.00	-5.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00	200.00	190.00	0.00	190.00	190.00	-10.00	-5.0%	-10.00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8.76	7,508.76	7,389.71	7,389.71	0.00	7,389.71	-119.05	-1.6%	-119.05	-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08.76	7,508.76	7,389.71	7,389.71	0.00	7,389.71	-119.05	-1.6%	-119.05	-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3.95	3,203.95	3,069.71	3,069.71	0.00	3,069.71	-134.24	-4.2%	-134.24	-4.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07.23	107.23	106.12	106.12	0.00	106.12	-1.11	-1.0%	-1.11	-1.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9.58	3,809.58	3,825.88	3,825.88	0.00	3,825.88	16.30	0.4%	16.30	0.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88.00	388.00	388.00	388.00	0.00	388.00	-	0.0%	-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26	267.26	247.00	247.00	0.00	247.00	-20.26	-7.6%	-20.26	-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26	267.26	247.00	247.00	0.00	247.00	-20.26	-7.6%	-20.26	-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57	202.57	155.00	155.00	0.00	155.00	-47.57	-23.5%	-47.57	-23.5%
2210202	提租补贴	35.21	35.21	35.00	35.00	0.00	35.00	-0.21	-0.6%	-0.21	-0.6%
2210203	购房补贴	29.48	29.48	57.00	57.00	0.00	57.00	27.52	93.4%	27.52	93.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2,357.31	164,567.27	158,207.47	132,827.10	25,380.37	154,613.47	-124,149.84	-44.0%	-9,953.80	-6.0%
22202	物资事务	282,357.31	164,567.27	158,207.47	132,827.10	25,380.37	154,613.47	-124,149.84	-44.0%	-9,953.80	-6.0%
2220201	行政运行	946.10	946.10	1,079.25	1,001.88	77.37	1,079.25	133.15	14.1%	133.15	14.1%
222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7.36	527.36	469.00	0.00	469.00	469.00	-58.36	-11.1%	-58.36	-11.1%
2220203	机关服务	19.96	19.96	19.96	19.96	0.00	19.96	-	0.0%	-	0.0%
2220204	铁路专用线	3,747.28	3,747.28	3,600.00	0.00	3,600.00	3,600.00	-147.28	-3.9%	-147.28	-3.9%
2220205	护库武警和民兵支出	4,856.56	4,856.56	4,700.00	0.00	4,700.00	4,700.00	-156.56	-3.2%	-156.56	-3.2%
2220211	仓库建设	118,827.85	1,394.33	3,594.00	0.00	3,594.00	0.00	-115,233.85	-97.0%	-1,394.33	-100.0%
2220212	仓库安防	4,280.64	4,280.64	7,855.00	0.00	7,855.00	7,855.00	3,574.36	83.5%	3,574.36	83.5%
2220250	事业运行	140,519.47	140,519.47	131,805.26	131,805.26	0.00	131,805.26	-8,714.21	-6.2%	-8,714.21	-6.2%
2220299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8,632.09	8,275.57	5,085.00	0.00	5,085.00	5,085.00	-3,547.09	-41.1%	-3,190.57	-38.6%
	合计	290,333.33	172,543.29	166,034.18	140,463.81	25,570.37	162,440.18	-124,299.15	-42.8%	-10,103.11	-5.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58.55	49,458.55	-
30101	基本工资	28,018.12	28,018.12	
30102	津贴补贴	13,347.60	13,347.60	
30103	奖金	623.16	623.16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62.20	5,362.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0.30	200.30	
30107	绩效工资	191.69	191.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1.91	641.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00	33.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0.57	1,04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50.17	-	25,650.17
30201	办公费	863.86		863.86
30202	印刷费	48.65		48.65
30203	咨询费	103.05		103.05
30204	手续费	25.43		25.43
30205	水费	380.49		380.49
30206	电费	2,394.09		2,394.09
30207	邮电费	715.71		715.71
30208	取暖费	3,123.95		3,123.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1.01		401.01
30211	差旅费	2,619.81		2,619.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0		1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16.65		2,916.65
30214	租赁费	52.62		52.62
30215	会议费	515.95		515.95
30216	培训费	398.11		398.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888.88		888.88
30218	专用材料费	610.13		610.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4.16		204.16
30226	劳务费	1,089.49		1,089.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8.37		148.37
30228	工会经费	1,029.53		1,029.53
30229	福利费	1,402.38		1,402.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5.48		1,165.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9.91		1,599.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66.10		266.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4.36		2,584.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303.25	64,303.25	-
30301	离休费	4,104.37	4,104.37	
30302	退休费	52,821.57	52,821.57	
30303	退职(役)费	15.58	15.58	
30304	抚恤金	640.65	640.65	
30305	生活补助	598.13	598.13	
30307	医疗费	1,217.05	1,217.05	
30309	奖励金	14.83	14.83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5.00	155.00	
30312	提租补贴	35.00	35.00	
30313	购房补贴	57.00	57.00	
30314	采暖补贴	280.72	280.72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53.06	53.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10.29	4,310.2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51.84	-	1,051.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7.00		3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62.79		762.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4.88		114.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7.17		137.17
	合 计	140,463.81	113,761.80	26,702.0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50.42	100.00	1348.30		1348.30	1102.12	2550.42	100.00	1348.30		1348.30	1102.12	2154.36	100.00	1165.48		1165.48	888.8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国家物资储备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034.18	一、教育支出	19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9.85
三、事业收入	103,127.74	三、住房保障支出	365.9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3.00	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8,253.85
五、其他收入	9,956.98		
本年收入合计	279,271.90	本年支出合计	476,239.6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71.11	结转下年	144.50
上年结转	196,041.14		
收 入 总 计	476,384.15	支 出 总 计	476,384.1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 营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90.00		19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0.00		19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0.00		1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7429.85	31.04	7389.71		9.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7429.85	31.04	7389.71		9.1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3099.41	29.70	3069.7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 机构	107.46	1.34	106.1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3825.88		3825.8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支出	397.10		388.00		9.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95	109.30	247.00		5.00					53.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95	109.30	247.00		5.00					53.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22	57.78	155.00		5.00					4.44	
2210202	提租补贴	37.73	2.52	35.00							0.21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00	49.00	57.00							49.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468349.35	195900.80	158207.47		103113.64		153.00			9903.33	1071.11
22202	物资事务	468349.35	195900.80	158207.47		103113.64		153.00			9903.33	1071.11
2220201	行政运行	1187.35	108.10	1079.25								
222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648.64	179.64	469.00								
2220203	机关服务	19.96		19.96								
2220204	铁路专用线	3654.82		3600.00		54.82						
2220205	护库武警和民兵 支出	4700.00		4700.00								
2220211	仓库建设	193887.18	190293.18	3594.00								
2220212	仓库安防	8874.67		7855.00		939.89					79.78	
2220250	事业运行	249573.73	4601.88	131805.26		102118.93		153.00			9823.55	1071.11
2220299	其他物资事务支 出	5803.00	718.00	5085.00								
	合计	476384.15	196041.14	166034.18		103127.74		153.00			9956.98	1071.1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90.00		19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0.00		19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0.00		1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9.85	7429.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29.85	7429.8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9.41	3099.4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07.46	107.4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5.88	3825.8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97.10	39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95	365.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95	365.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22	222.22				
2210202	提租补贴	37.73	37.7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00	106.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8253.85	250546.67	217554.18		153.00	
22202	物资事务	468253.85	250546.67	217554.18		153.00	
2220201	行政运行	1187.35	1109.98	77.37			
222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8.64		648.64			
2220203	机关服务	19.96	19.96				
2220204	铁路专用线	3654.32		3654.32			
2220205	护库武警和民兵支出	4700.00		4700.00			
2220211	仓库建设	193796.18		193796.18			
2220212	仓库安防	8874.67		8874.67			
2220250	事业运行	249569.73	249416.73			153.00	
2220299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5803.00		5803.00			
	合计	476239.65	258342.47	217744.18		153.00	

第三部分

国家物资储备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关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的总体说明

国家物资储备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2,026.3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6,034.18 万元、上年结转 195,992.14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9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0.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7.30 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4,017.27 万元。

二、关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物资储备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034.18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124,299.15 万元,下降 42.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90.00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减预算。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以下各项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合计数为 7,389.71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 119.05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一次性支出减少。其中: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17 年财政拨款预

算数为 3,069.71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134.24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2016 年执行数中包含补发以前年度的离退休人员离休费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6.12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1.11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2016 年执行数中包含补发以前年度的基本工资。

3.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825.88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16.30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2016 年个别单位所在地社保机构推迟收取社保缴款。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88.00 万元，与 2016 年执行数一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以下各项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合计数为 247.00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 20.26 万元，下降 7.6%，主要原因：按照盘活存量资金的要求，加大结转资金消化力度，2017 年部分开支通过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减少。其中：

1. 住房公积金（项）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5.00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47.57 万元，下降 23.5%，主要原因：2017 年部分开支通过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

2. 提租补贴（项）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5.00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0.21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人

员变动。

3. 购房补贴（项）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7.00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27.52 万元，增长 93.4%，主要原因：2016 年部分单位开支未在此科目核算，2017 年进行了归并。

（四）粮油物资储备事务（类）物资事务（款） 以下各项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合计数为 158,207.47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 124,149.84 万元，下降 44.0%，主要原因：2016 年支出数中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储备仓库建设类项目支出，2017 年相关项目预算暂未下达。

扣除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外的“物资事务” 2017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4,613.47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9,953.80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2016 年支出数中包括补发以前年度规范津贴补贴资金和财政部一次性安排的储备仓库信息化系统项目。

其中：

1. 行政运行（项）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79.25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 133.15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2016 年预算调剂批复下达时间较晚，形成结转。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69.00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 58.36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2016 年财政部一次性安排了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资金。

3. 机关服务（项）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9.96 万元，

与 2016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一致。

4. **铁路专用线（项）**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600.00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 147.28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减预算。

5. **护库武警和民兵支出（项）**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700.00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 156.56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减预算。

6. **仓库建设（项）**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为 3,594.00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 115,233.85 万元,下降 97.0%,主要原因:2016 年支出数中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储备仓库建设类项目支出,2017 年相关项目预算暂未下达。

扣除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外,2017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 1,394.33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2016 年财政部使用收回的存量资金安排了储备仓库信息化系统项目,2017 年财政部未安排仓库建设项目。

7. **仓库安防（项）**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为 7,855.00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 3,574.36 万元,增长 83.5%。主要原因:2017 年预算对一级项目进行了清理整合,部分项目从其他物资事务支出（项）科目转出后并入本科目。

8. **事业运行（项）**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31,805.26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 8,714.21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2016 年支出数中包括补发以前年度规范津

贴补贴资金。

9.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项）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085.00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 3,547.09 万元，下降 41.1%，主要原因：2017 年预算对一级项目进行了清理整合，部分项目从本科目转出后并入**仓库安防（项）**科目。

扣除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外，2017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85.00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 3,190.57 万元，下降 38.6%，主要原因：2017 年预算对一级项目进行了清理整合，部分项目从本科目转出后并入**仓库安防（项）**科目。

三、关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物资储备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0,463.81 万元，为 236 个预算单位、约 2.66 万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相关支出的合计数。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13,761.8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6,702.01 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维修（护）费、电费、差旅费、办公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关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国家物资储备局结合部门实际，要求所属预算单位提高“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力，规范和控制了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

2017 年，国家物资储备部门 236 个预算单位由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2154.36 万元（平均每个预算单位 9.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0 万元（平均每个预算单位 0.4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65.48 万元（平均每个预算单位 4.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888.88 万元（平均每个预算单位 3.77 万元）。以上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396.06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2016 年“三公”经费执行数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 2016 年预算数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8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积极推进公务用车改革，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21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各单位主动压缩公务接待费。

五、关于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国家物资储备局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17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物资储备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7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476,384.15 万元。

本年收入 476,384.1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034.18 万元，事业收入 103,127.7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3.00 万元，其他收入 9,956.9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71.11 万元，上年结转 196,041.14 万元。

本年支出 476,239.65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19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9.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5.9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8,253.85 万元。

结转下年 144.50 万元。

七、关于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物资储备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476,384.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034.18 万元，占 34.9%；事业收入 103,127.74 万元，占 21.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3.00 万元，占 0.03%；其他收入 9,956.98 万元，占 2.1%；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71.11 万元，占 0.2%；上年结转 196,041.14 万元，占 41.2%。

八、关于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物资储备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476,239.65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58,342.47 万元，占 54.2%（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 0.0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6%）；
2. 项目支出 217,744.18 万元，占 45.7%（其中：教育支出 0.0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7%）；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53.00 万元，占 0.03%。

九、关于 2017 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国家物资储备局本级，各储备物资管理局、办事处本级共 27 个行政单位，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09.43 万元(平均每个单位 204.05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增加 664.95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中差旅费、会议费等开支标准提高。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国家物资储备局各单位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896.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15.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87.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293.3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国家物资储备部门 236 个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7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40 辆，特种技术用车 67 辆、其他用车 666 辆（特种技术用车、其他用车主要是消防车、叉车、火炸药运输车等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15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246 台（套），主要是储备仓库大型吊机、安全监控设备和成品油储罐等。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2 辆，主要是消防车、通勤大客车；未安排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购置预算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购置预算。

(四) 关于 2017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6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2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863.03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9 个，涉

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8.01 万元。2017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3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70.37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8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98.3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国家物资储备仓库等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国家物资储备仓库等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保证相关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国家物资储备局对内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国

家物资储备局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国家物资储备局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国家物资储备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三)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指国家物资储备局用于离退休干部处为局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四)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国家物资储备局未实行归口管理的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指国家物资储备局机关及局属在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 住房公积金(项): 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 提租补贴 (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 购房补贴 (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粮油物资储备事务（类）物资事务（款）：指国家物资储备部门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必须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

（一）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物资储备局本级、各储备物资管理局及办事处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各行政单位开展课题研究、租赁办公用房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指国家物资储备局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四）铁路专用线（项）：指各储备仓库用于维护、保养铁路专用线的支出。

（五）护库武警和民兵支出（项）：指各储备仓库用于为驻库武警部队提供执勤设施、生活保障等发生的支出。

（六）仓库建设（项）：指各储备仓库实施安全改造、改扩建工程等基本建设活动的支出。

（七）仓库安防（项）：指各储备仓库用于购买安防、消防设备设施，实施维修改造等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项）：指各储备仓库、港口办事处、研究所、设计院等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九）其他物资事务支出（项）：指各储备仓库用于运行维护、水毁地震灾害修复和处置突发事件演练等项目的支出。

十五、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